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招股章程。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招股章程內部分無意計算錯誤及翻譯修訂。董事會有意澄清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無意計算錯誤及翻譯修訂如下：

1. 於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第140頁內，有關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投資成本較發售價概約折讓百分比表格內一欄所披露百分比應分別為「32.2%」、「18.6%」、「18.6%」及「18.6%」而非「46.3%」、「35.5%」、「35.5%」及「35.5%」。

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澄清招股章程中文版翻譯修訂如下：

1. 於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第362頁，該頁最尾一段應為「唐人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唐人國際專注於中國大陸環保企業的投資，公司通過股票二級市場，積極投資於香港上市的環保及新能源企業。」而非「唐人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唐人國際的投資集中在中國的環保企業。唐人國際通過在香港投資第二股票市場積極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環保及新能源企業。」；
2. 於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第365頁，該頁第二段應為「重慶中新融創是一家於重慶註冊成立的公司，屬於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慶中新融創95%股份。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金4億元，是經中國證券業協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行業領先私募投資機構。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專注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業務涵蓋定增投資、資產重組、二級市場投資、海外市場投資、新三板投資及金融服務六大板塊。」而非「重慶中新融創為於中國重慶註冊成立的公司。重慶中新融創為 China Innovativ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I Capital」，持有重慶中新融創95%股權)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CI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CI Capital為於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領先私募基金。CI Capital致力成為中國領頭羊，專注於上市公司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CI Capital從事私募配售投資、資產重組、第二市場投資、外海市場投資、新三板投資及金融服務。」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其他詳情保持不變。董事認為上文錯誤對全球發售而言並不重大，乃由於：

1. 該計算錯誤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投資成本與發售股份價格的比較，而兩者已於招股章程中準確披露。此外，該計算錯誤將不會影響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的評估，亦將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2. 翻譯修訂僅為維持招股章程與若干基石投資者提供的中文表述間的一致性，且並無影響有關表述的準確性。

董事確認概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改變，且概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1.13 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